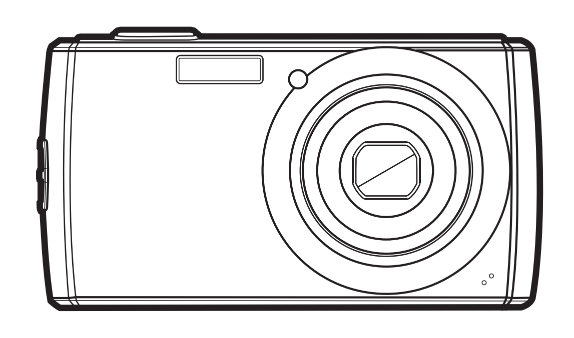


Ck

数码相机

# QV-R100

# 用户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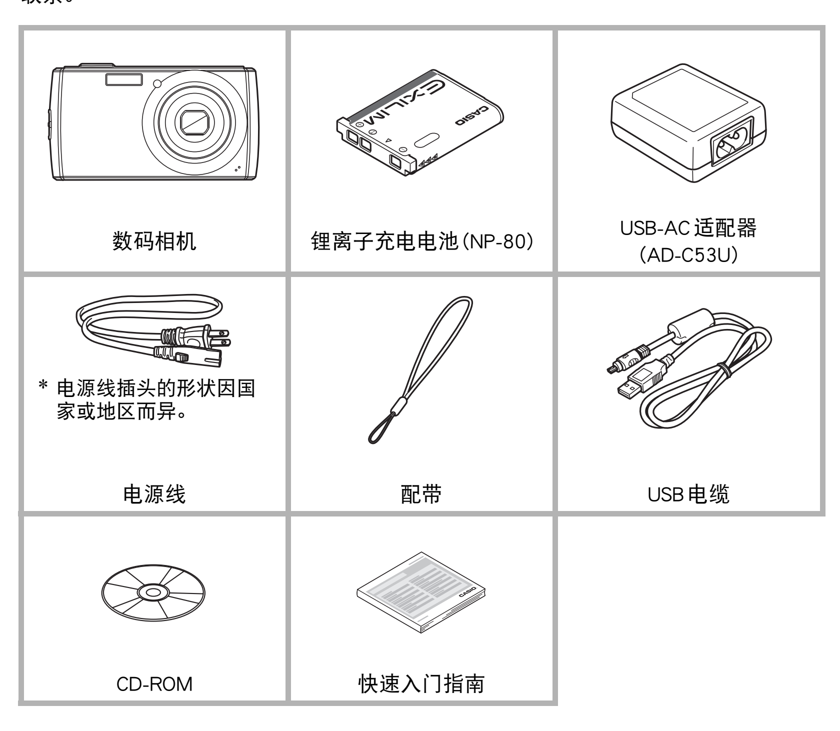


感谢您购买本 CASIO 产品。

- 使用前，请务必阅读本用户说明书中的注意事项。
- 将用户说明书放置于安全处，以备后用。
- 有关本产品的最新信息，请访问 EXILIM 官方网站 http://www.exilim.com/

## 打开包装

打开相机包装时，请进行检查，确认下列物品是否齐全。如果缺少物品，请与原零售商联系。



## 请先阅读本节！

- 本说明书内容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本说明书的内容在编写过程的每个步骤中均经过检查。如发现任何疑问或错误等，请随时与本公司联系。
- 禁止复制本用户说明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根据版权法，除用户个人使用外，未经 CASIO COMPUTER CO., LTD. 许可，禁止将本说明书的内容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对于因本产品的使用或故障而使用户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损坏或损失，CASIO COMPUTER CO., LTD. 概不负责。
- 对于因故障、修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导致存储器内容丢失所造成的任何损坏或损失，CASIO COMPUTER CO., LTD. 概不负责。
- 请注意，本用户说明书中表示的示例画面和产品图示可能与相机的实际画面和配置略有不同。

### 液晶板

显示屏的液晶板采用高精度技术，像素合格率达 99.99%。也就是说，极少数像素可能不亮或一直保持点亮状态。这是由液晶板的特性造成的，并不代表故障。

### 试拍照片

在拍摄最终影像之前，请进行试拍以确认相机可以正常拍摄。

# 目录

## 使用设置菜单 62



## 建立连接 66



## 附录 71

## 使用本菜单

本手册中使用的符号释义如下。

**注**

• 表示使用相机时的有用信息。

**重要！**

• 表示使用功能前应阅读的重要信息。

## 系统要求

为了充分利用相机功能，您的计算机必须符合以下系统要求。

**Wind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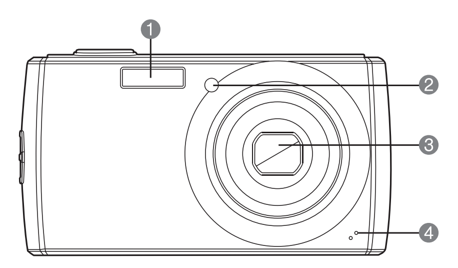
•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 处理器：Pentium II 450MHz或更高
• 内存：512MB或更高
• 硬盘空间：200MB或更高
• 16位彩色显示器
• Microsoft DirectX 9.0C
• USB端口和CD-ROM光驱

**Macintosh：**

• Power Mac G3或更高
• Mac OS 10.3.X (X=0-9) - 10.6.4或更高
• 内存：512MB或更高
• 6.0.3或更高版本的QuickTime播放器
• USB端口和CD-ROM光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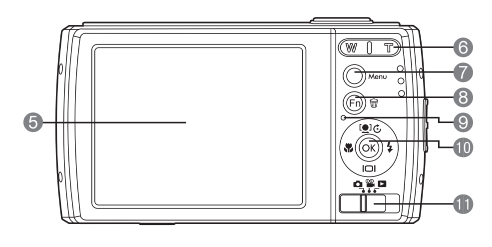
## 相机视图

###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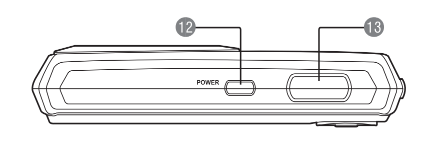
❶闪光灯
❷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 自动对焦辅助灯
❸镜头
❹麦克风

###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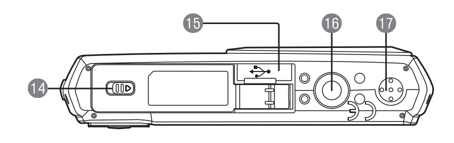

❺液晶显示屏
❻变焦钮
❼菜单钮
❽功能 / 删除钮
❾LED 指示灯
❿OK 钮 /4 向导航控制键（▲、▼、◀、▶）
⓫模式开关
照片模式
影片模式
播放模式

### 顶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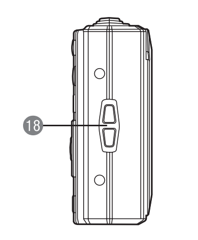

⓬POWER 钮
⓭快门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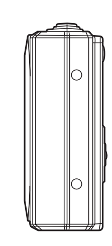
**底面**




⑭电池 / 存储卡槽
⑮USB 端口
⑯三角架螺丝孔
⑰扬声器

**左 / 右侧**



⑱配带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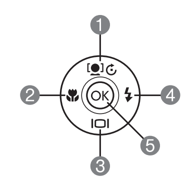
## 相机按钮

相机具有各种按钮，方便使用。

| 按钮 | 说明 |
|---|---|
| POWER | 按 **POWER** 钮可打开 / 关闭电源。 |
| 快门 | 按此键可拍摄照片或开始 / 停止录制视频片段。 |
| 变焦 | 在照片和影片模式下，向左按下变焦钮可缩小，向右按下可放大。在播放模式下，按这两个按钮可放大图像或缩小进入 9 画面 / 日历缩略图。 |
| 菜单 | 按此键可进入或退出菜单 / 子菜单。 |
| 功能 / 删除 | 在照片和影片模式下，按此键可进入功能菜单。<br>在播放模式下，按此键可删除照片、视频片段。 |

## 导航控制

使用 **4 向导航控制键**和 **OK** 钮可以访问屏显 （OSD）菜单中的各个可用菜单项。您可以配置各种设置，确保照片和视频的最佳效果。这些按钮的更多功能如下所述：




| 编号 | 说明 |
|---|---|
| ❶ | 脸部对焦 / 旋转 |
| ❷ | 近拍 |
| ❸ | 显示 |
| ❹ | 闪光灯 |
| ❺ | OK |

| 按钮 | 说明 |
|---|---|
| OK | 1)使用 OSD 菜单时确认选择。<br>2)在播放影片模式下，按此键可开始播放视频。 |
| 闪光灯 / 右 | 1)在照片模式下，按此键可滚动浏览闪光模式选项。（自动、防红眼、强制闪光、慢速同步和关闭）<br>2)在播放模式下，按此键可查看下一张照片、下一个视频片段。<br>3)在播放影片模式下，按此键可快进播放视频。<br>4)在菜单中，按此键可进入子菜单，或浏览菜单选项。 |
| 近拍 / 左 | 1)在照片模式下，按此键可滚动浏览近拍选项（近拍、泛焦、无穷远和标准）。<br>2)在播放模式下，按此键可查看上一片段。<br>3)在播放影片模式下，按此键可快退播放视频。<br>4)在菜单中，按此键可退出子菜单，或浏览菜单选项。 |

| 按钮 | 说明 |
|---|---|
| 上/脸部对焦/旋转 | 1)在照片模式下，按此键可打开和关闭脸部对焦功能。<br>2)播放视频文件时，按此键可暂停/开始播放视频。<br>3)在播放照片模式下，每按一下此钮，可将照片向右旋转 90 度。此功能仅适用于静态照片。<br>4)在菜单中，按此键可浏览菜单和子菜单选项。 |
| 显示/下 | 1)液晶显示屏可切换五种不同类型，即基本、全屏、无、指南和帮助画面。<br>2)在播放视频文件时，按此键可停止播放视频。<br>3)在菜单中，按此键可浏览菜单和子菜单选项。 |

## 相机存储

### 内存

您的相机配有 10.9MB 内存。如果存储卡槽中没有安装存储卡，所有照片和录制的视频片段将自动存储在内存中。

### 外部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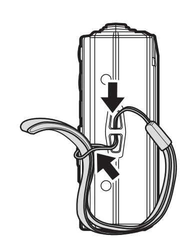
您的相机可支持最大 4GB 的 SD 卡。还支持最大容量为 32GB 的 SDHC 卡和 64GB 的 SDXC 卡。如果存储卡槽中安装了存储卡，相机将自动把所有照片和视频片段保存在外部存储卡上。图标 表示相机正在使用存储卡。

**重要！**

- 并非所有存储卡都与您的相机兼容。购买存储卡时，请带上相机查看卡规格。

# 开始使用

## 连接相机吊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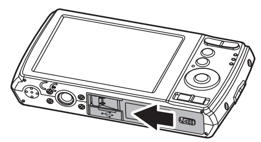
## 使用前，请先对电池充电。

请注意，新购置相机的电池尚未充电。执行以下步骤，将电池装入相机并对其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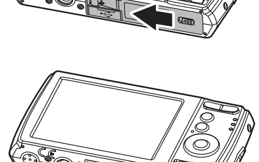
- 本相机由专用的CASIO锂离子充电电池（NP-80）供电。切勿尝试使用其他类型的电池。

### 安装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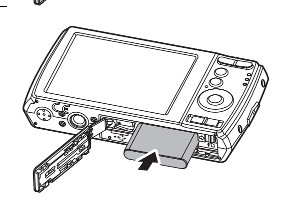
**1.** 装入电池前请确认电源已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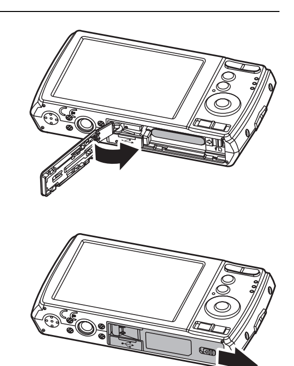
**2.** 解锁并打开相机底部的电池/存储卡槽。



**3.** 将电池插入电池槽，电池端子朝内，正确方向如图所示。



**4.** 关闭并锁上电池/存储卡槽。



## 对电池充电

可以使用以下两种方法之一对相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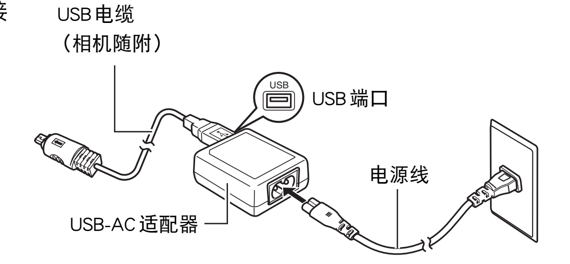
- USB-AC 适配器
- USB 连接至电脑

### ■ 使用 USB-AC 适配器充电

**1.** 关闭相机电源。

查看并确认液晶显示屏为空白。如果不是空白，请按 **POWER** 钮关闭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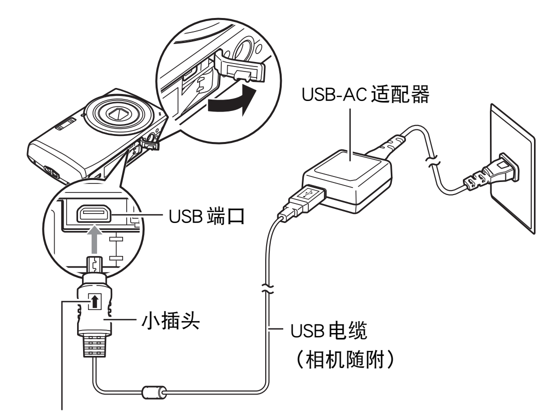
**2.** 将附带的USB电缆连接至USB-AC适配器，然后再将适配器插入家用电源插座。



**3.** 将USB电缆连接至相机。

LED指示灯会呈绿色闪烁，表示已开始充电。充电完毕时，LED指示灯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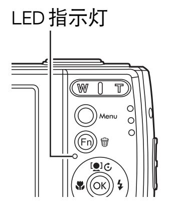
完全充电需150分钟左右。充电时间可能会更长，视充电条件而定。




确保USB电缆插头上的⬆标记朝向镜头侧，然后将电缆连接到相机上。

**LED指示灯操作**

| 指示灯状态 | 说明 |
| --- | --- |
| 呈绿色闪烁 | 正在充电 |
| 呈绿色闪烁，快速 | 充电故障 （第78页） |
| 熄灭 | 充电完毕 |




**4.** 充电完毕后，请先从相机上拔下USB电缆，然后从电源插座上拔下适配器。

## ■ 使用USB连接至电脑进行充电

相机通过USB电缆直接连接至电脑后，将立即对相机内的电池进行充电。

- 您可能无法通过USB连接对相机电池充电，视电脑设置而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推荐使用相机随附的USB-AC适配器。

**1.** 关闭相机电源。

查看并确认液晶显示屏为空白。如果不是空白，请按**POWER**钮关闭相机电源。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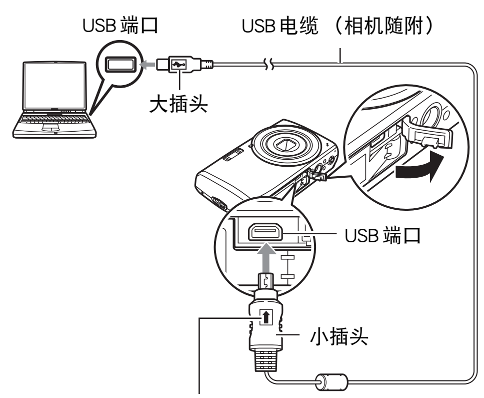
- 购买相机后第一次将相机连接至电脑（且相机电源打开）时，电脑会进入相机识别操作。此时，请执行第67页的步骤。电脑识别到相机后，关闭相机电源。

**2.** 在电脑电源打开时，将相机连接至电脑。

LED指示灯会呈绿色闪烁，表示已开始充电。

充电完毕时，LED指示灯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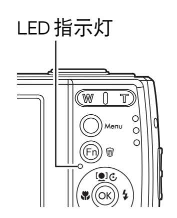
完全充电需150分钟左右。充电时间可能会更长，视充电条件而定。




确保USB电缆插头上的⬆标记朝向镜头侧，然后将电缆连接到相机上。

**LED 指示灯操作**

| 指示灯状态 | 说明 |
|---|---|
| 呈绿色闪烁 | 正在充电 |
| 呈绿色闪烁，快速 | 充电故障 （第 78 页） |
| 熄灭 | 充电完毕 |




**3.** 充电完毕后，请先从相机上拔下 USB 电缆，然后从电脑上拔下 USB 电缆。

注

- 如果相机通过 USB 连接至电脑，即使打开了相机电源，电池也将继续充电。但是，在这种情况下，LED 指示灯工作状态将发生如下变化。

**LED 指示灯操作**

| 指示灯状态 | 说明 |
|---|---|
| 呈绿色闪烁 | 正在充电 |
| 呈绿色闪烁，快速 | 充电故障 （第 78 页） |
| 呈绿色点亮 | 充电完毕 |

重要！

- 如果电脑处于休眠或待机状态，则不能进行充电。
- 充电刚开始后或者开始一段时间后，可能会出现充电错误。出现充电错误时，LED 指示灯会呈快速绿色闪烁。
- 如果在电池已耗尽的情况下 14 小时左右不对相机供电，日期和时间设定将会被清除。下一次在恢复电量后打开相机时，将会出现一条信息，提示您配置时间和日期设定。此时，请配置日期和时间设定 （第 63 页）。

### 其他充电注意事项

- 使用上述两种充电方法，可以无需从相机中取出相机电池(NP-80)即可对其充电。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类型的充电器设备。试图使用不同类型的充电器会导致意外事故。
- 电池因正常使用而仍然较热时，可能无法完全充电。对电池充电之前，请让电池充分冷却。
- 即使在没有装入相机的情况下，电池仍然会少量放电。因此，建议您在即将需要使用电池时才对其进行充电。
- 对相机电池充电可能会干扰电视机或收音机接收信号。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将充电器插入远离电视机或收音机的插座。
- 实际充电时间取决于当前电池容量以及充电条件。
- 请勿将 USB-AC 适配器用于任何其他设备。

## 插入 SD/SDHC/SDXC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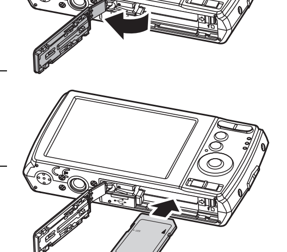
使用SD、SDHC或SDXC存储卡可扩大相机存储容量。

***1.*** 解锁并打开相机底部的电池/存储卡槽。

***2.*** 将SD/SDHC/SDXC存储卡插入存储卡槽，金属触点一面朝向相机正面（镜头）侧。

***3.*** 将SD/SDHC/SDXC卡推入存储卡槽，直至锁定到位。

***4.*** 关闭并锁上电池/存储卡槽。



### 取出 SD/SDHC/SDXC 卡

**1.** 将电池/存储卡槽解锁并打开。

**2.** 请轻轻推卡，直到弹出。

**3.** 小心将卡拉出。

注

- Windows XP 操作系统不支持 SDXC 卡（exFAT 格式）。但在 Windows XP（Service Pack 2 或 3）操作系统下，您可以下载 exFAT 修补程序更新以支持 SDXC 卡。

## 打开/关闭电源

按 **POWER** 钮可打开/关闭相机电源。开启相机有两种方式。

- 短暂显示开机画面，并播放开机音（若启用）。变焦镜头伸出，在录制模式下打开相机。
- 在播放模式下打开相机。变焦镜头不会伸出。

若要关闭相机电源，请按 **POWER** 钮。

如需了解关于录制和播放模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8 页的“模式”。

## 初始设置

首次启动相机时，将提示您对相机进行初始设置。首先设置语言菜单。指定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菜单和信息所使用的语言。

### 设置语言

**1.** 按 ▲、▼、◀ 或 ▶ 键在语言选项间移动。

**2.** 选择一种语言，然后按 **OK** 钮应用该语言。

## 设置日期时间

**1.** 按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

**2.** 按 ▲ 或 ▼ 键更改日期和时间值。

---

**3.** 按 OK 钮应用设置。

---

**4.** 如有必要，按**菜单**钮关闭菜单。

现在您就可以开始拍摄照片和视频了。

注

- 按住 ▲ 或 ▼ 键可连续修改设置值。
- 第一次配置时间和日期设定后，如果很快就取出电池，则会将这些设定重设为初始出厂缺省设定。配置设定后的至少 24 小时内，请勿取出电池。

# 模式

相机有三种模式。

### 照片模式

- 将**模式**开关拨至 [📷] 可拍摄照片。

### 影片模式

- 将**模式**开关拨至 [🎥] 可录制视频。

###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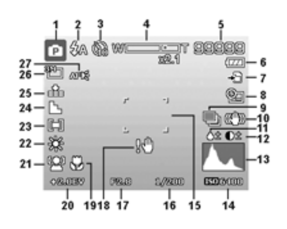
- 将**模式**开关拨至 [▶] 可查看和编辑拍摄的照片，或播放视频。

# 使用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显示有关相机设置的所有重要信息，以及照片或视频的图像。液晶显示屏上的显示也称为屏显或OSD。

## 液晶显示屏布局

### ■ 照片模式屏幕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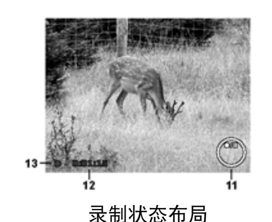
| 编号 | 项目 | 说明 |
|---|---|---|
| 1 | 录制模式 | 表示当前模式。 |
| 2 | 闪光灯 | 表示闪光灯设置。 |
| 3 | 自拍定时/连拍 | 表示拍摄模式设置。 |
| 4 | 变焦指示符 | 显示缩放。 |
| 5 | 剩余张数 | 表示剩余可拍摄张数。 |
| 6 | 电池 | 表示电池电量。 |
| 7 | 存储介质 | 表示当前使用的存储媒介。 |
| 8 | 日期印记 | 表示启用了日期印记。 |
| 9 | 包围曝光 | 表示启用了包围曝光功能。 |
| 10 | 稳定器 | 表示启用了稳定器功能。 |
| 11 | 饱和度 | 显示饱和度设置。 |
| 12 | 对比度 | 显示对比度设置。 |
| 13 | 直方图 | 亮度图形显示。 |
| 14 | ISO | 显示ISO设置。 |
| 15 | 对焦区域 | 表示对焦区域。 |
| 16 | 快门速度 | 显示快门速度设置。 |
| 17 | 光圈值 | 显示光圈设置。 |
| 18 | 抖动警告 | 表示相机在抖动。 |
| 19 | 对焦 | 表示启用了对焦。 |

| 编号 | 项目 | 说明 |
|---|---|---|
| 20 | 曝光 | 显示曝光设置。 |
| 21 | 脸部对焦 | 表示启用了脸部对焦。 |
| 22 | 白平衡 | 显示白平衡设置。 |
| 23 | 测光 | 显示测光设置。 |
| 24 | 锐利度 | 显示锐利度设置。 |
| 25 | 质量 | 显示图像质量设置。 |
| 26 | 照片大小 | 显示照片大小设置。 |
| 27 | 对焦灯 | 表示启用了自动对焦灯。 |

## ■ 影片模式屏幕布局



待机状态布局



录制状态布局

| 编号 | 项目 | 说明 |
|---|---|---|
| 1 | 录制模式 | 表示当前模式。 |
| 2 | 变焦指示符 | 显示缩放。 |
| 3 | 剩余时间 | 表示视频剩余可拍摄时间。 |
| 4 | 电池 | 表示电池电量。 |
| 5 | 存储介质 | 表示当前使用的存储媒介。 |
| 6 | 对焦区域 | 表示对焦区域。 |
| 7 | 对焦 | 表示启用了对焦。 |
| 8 | 白平衡 | 显示白平衡设置。 |
| 9 | 测光 | 显示测光设置。 |
| 10 | 影片大小 | 显示影片大小设置。 |
| 11 | 按键指示符 | 显示 4 向导航控制键命令。 |

| 编号 | 项目 | 说明 |
|---|---|---|
| 12 | 已录制时间 | 显示已录制时间。 |
| 13 | 录制状态 | 表示录制状态。 |
| 14 | 预录 PRE | 表示启用了预录功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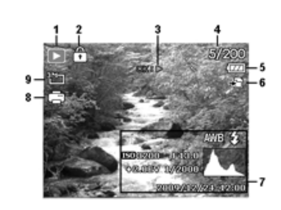
注

- 预录图标在屏幕上显示为红色，位置与变焦指示符相同。

## ■ 播放模式屏幕布局

播放模式下的显示根据所查看的图像类型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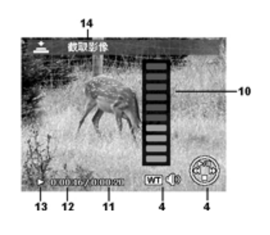
**静止图像的播放模式显示：**




| 编号 | 项目 | 说明 |
|---|---|---|
| 1 | 播放模式 | 表示播放模式。 |
| 2 | 保护 | 表示文件受保护。 |
| 3 | 按钮显示 | 表示要播放视频文件需按的相机按钮。 |
| 4 | 文件编号 / 总数 | 表示存储卡上的文件编号及文件总数。 |
| 5 | 电池 | 表示电池电量。 |
| 6 | 存储介质 | 表示使用的存储介质。 |
| 7 | 拍摄信息 | 显示文件的拍摄信息。 |
| 8 | DPOF | 表示文件标记为打印。 |
| 9 | 照片大小 | 显示照片大小设置。 |

**视频播放模式：**




| 编号 | 项目 | 说明 |
|---|---|---|
| 1 | 播放模式 | 表示播放模式。 |
| 2 | 保护 | 表示文件受保护。 |
| 3 | 视频片段 | 表示文件为视频。 |
| 4 | 按钮显示 | 表示要播放视频文件需按的相机按钮。 |
| 5 | 文件编号 / 总数 | 表示存储卡上的文件编号及文件总数。 |
| 6 | 电池 | 表示电池电量。 |
| 7 | 存储介质 | 表示使用的存储介质。 |
| 8 | 录制日期和时间 | 显示视频片段的日期和时间。 |
| 9 | 视频大小 | 表示视频片段的大小。 |
| 10 | 音量 | 表示播放时的音量。 |
| 11 | 视频长度 | 显示视频片段的总时长。 |
| 12 | 已播放时间 | 表示视频已播放的时间长度。 |
| 13 | 播放状态 | 显示播放状态。 |
| 14 | 捕捉图像 | 撷取屏幕图像并保存。 |

## 更改液晶显示屏显示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类型可使用 ▼ 键进行更改。重复按 ▼ 键可切换不同的液晶显示屏显示类型。在照片/影片模式下，液晶显示屏可切换以下几种显示。

- 基本
- 全屏
- 无
- 指南
- 帮助画面

**注**

- OSD 信息根据录制模式类型可能会有所不同。
- 即使在 OSD 关闭或指南开启的情况下，液晶显示屏上仍会显示以下图标 （若启用）：包围曝光、脸部对焦、对焦灯、拍摄模式、稳定器和对焦。
- 使用指南，可以帮助您为照片或视频取景。

在播放模式下，液晶显示屏可切换以下几种显示。

- 基本
- 全屏
- 无
- 帮助画面

**注**

- 在下列情况下，液晶显示屏显示不能更改。
  – 在手动曝光模式下调整光圈值/快门速度
  – 在光圈先决模式下调整光圈值
  – 在快门先决模式下调整快门速度
  – 录制视频片段时
  – 播放视频片段时
  – 播放幻灯片时

# 录制影像和视频

## 拍摄照片

现在您对相机已经很熟悉了，可以开始拍摄照片了。用此相机拍照非常简单。



**1.** 按 **POWER** 钮，打开相机电源。

**2.** 将**模式**开关拨至照片模式 []。

**3.** 用液晶显示屏上的对焦框取景。请参见右边的图示。



**4.** 将**快门**钮按下一半，自动对焦并调节曝光，然后完全按下**快门**钮进行拍照。

如果出现抖动警告图标，请拿稳相机，手臂放在身旁，或使用三角架稳定相机，以免图像模糊。

## 设置变焦控制

集合了 4 倍光学变焦和 5 倍数码变焦，能够进行高达 20 倍的变焦拍摄。数码变焦是一项非常有用的功能，图像被放得越大 （变焦），看起来颗粒状 （纹理）就越明显。有关如何设置数码变焦的信息，请参见第 41 页的 “设置数码变焦”。

**调节光学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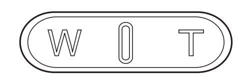
**1.** 按**变焦**钮可放大或缩小图像。

**2.**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变焦指示符。

### ■ 变焦钮

**1.** 按下按钮的右侧 (T) 可放大。

**2.** 按下按钮的左侧 (W) 可缩小。




**调节数码变焦：**

**1.** 激活数码变焦。参见第 41 页的 “设置数码变焦”。

**2.** 按下**变焦**钮的右侧 / 左侧可进行光学变焦，直至达到放大 / 缩小极限。

**3.** 松开**变焦**钮。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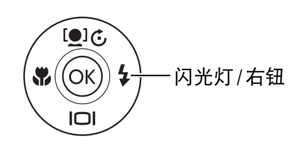
- 录制视频时数码变焦不会被激活。

## 使用闪光灯

在光线不好的环境中拍照时，可使用**闪光灯 / 右**钮实现正确曝光。但在录制视频或连拍时无法激活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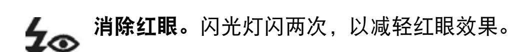
**激活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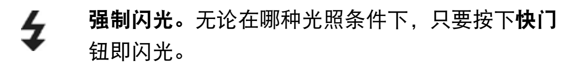
- 重复按相机上的**闪光灯 / 右**钮，直到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所需闪光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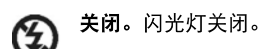

您的相机具有五种闪光灯模式。


**自动**。需要增加光亮时即自动闪光。


**消除红眼**。闪光灯闪两次，以减轻红眼效果。


**强制闪光**。无论在哪种光照条件下，只要按下**快门**钮即闪光。

**慢速同步**。闪光灯与慢快门速度同步。


**关闭**。闪光灯关闭。

启用了自动闪光。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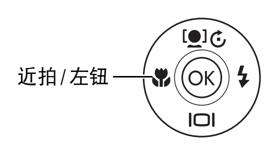
- 闪光灯功能仅在拍摄静止照片时可用，但在连拍和包围曝光模式下不能使用。
- 按**变焦**钮时请勿为闪光灯充电。如有必要，请松开**变焦**钮后再为闪光灯充电。

## 设置对焦模式

用户可使用此功能指定拍摄静态图像或录制视频时的对焦类型。

### 设置对焦模式

- 重复按**近拍/左**钮，直到液晶显示屏左下角显示所需对焦模式。




您的相机支持四种对焦模式。

**标准。**使用标准对焦，焦距从 0.10 米起。如果相机设为标准模式，屏幕上不会显示图标。


启用了对焦

**超微距近拍。**此模式适合拍摄特写。焦距为固定且不能调整。

PF **泛焦。**焦点在最大景深 (DOF) 的位置，不适合近拍。

INF **无穷远。**如果设为无穷远，相机可对远处的对象进行对焦。

## 使用功能菜单

在照片模式下，**功能菜单**用于调整拍摄设置。包含我的模式、照片大小、图像质量、曝光补偿、白平衡、ISO、测光和色彩模式。



按相机上的**功能 / 删除**钮可启动功能菜单。
再次按**功能 / 删除**钮则关闭菜单。

- 菜单栏显示相机设置的当前状态。只有设置的可用功能才会在菜单栏上显示图标。
- 菜单栏上每项的可用选项均显示在菜单选项中。
- 使用◀或▶键在菜单选项间移动，然后按**OK**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 我的模式

**1.** 我的模式功能依次显示**4**种最近使用的模式。在菜单选项中浏览不同模式时，菜单栏上的项目会随着相应的可用设置而变化。




**2.** **自动**模式始终在菜单选项的第一个。

### 照片大小

照片大小功能用于在拍照前设置分辨率。更改照片大小会影响存储卡上能存储的照片数量。分辨率越高，需要的存储空间越多。



下表列出了静止图像的照片大小值。

| 图标 | 像素大小 | 建议打印大小 |
|---|---|---|
| 14M | 4320×3240 | A2 尺寸 |
| 3:2 | 4320×2880 | 标准打印纸 |
| 8M | 3264×2448 | A3 尺寸 |
| 5M | 2592×1944 | A4 尺寸 |

| 图标 | 像素大小 | 建议打印大小 |
|---|---|---|
| 3M | 2048×1536 | 4"×6" |
| 16:9 | 1920×1080 | HDTV |
| VGA | 640×480 | 电子邮件 |

## 质量

质量可设置拍摄相片的图像质量（压缩率）。质量决定了照片应用的压缩量。精细质量的图像细部更加清晰，压缩得更少。但质量越高，所需的存储卡空间就越多。




## 曝光补偿

可将整个场景故意设置得更亮或更暗来拍摄照片。这些设置可在无法获得合适的亮度（曝光）时使用，例如在拍摄对象和背景之间的亮度差异（对比度）较大，或您要拍摄的对象在场景中过小。仅可用于静态图像。

- 要调节曝光设置，请按◀或▶键增大/减小设置值。调节设置时，液晶显示屏上会同时显示应用新曝光设置的图像。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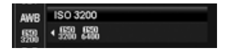
设置在不同照明条件下的白平衡，让拍摄的图像最接近眼睛所见的实际状况。

- 在选项间移动时，液晶显示屏上也会随之显示相应预览。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AWB | 自动白平衡 | 相机自动调节白平衡。 |
|  | 日光 | 适用于明亮的日光环境。 |
|  | 阴天 | 适用于阴天环境。 |
|  | 白炽灯 | 适用于在用白炽灯或卤素灯照明的室内不使用闪光灯拍照。 |
|  | 荧光灯 1 | 适用于在用偏蓝荧光灯照明的室内拍照。 |
|  | 荧光灯 2 | 适用于在用偏红荧光灯照明的室内拍照。 |
|  | 自订白平衡 | 无法指定光源时使用。<br>按**快门**钮，相机根据环境自动调节白平衡。 |

## ISO




设置拍摄照片的感光度。当感光度提高（并且 ISO 指数也提高）时，即使在黑暗场所也可以进行拍摄，但相片的颗粒状（纹理）将更加明显。

- 较高的 ISO 设置用于光线较暗的环境，较低的 ISO 设置用于光线较亮的环境。

### 注

- 如果启用了稳定器功能，ISO 将自动设为自动，不能进行调节。要调节 ISO，请先禁用稳定器功能。

## 测光




设置用于计算曝光值的测光方法。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 多点 | 测定屏幕的整个区域，然后计算曝光值。 |
|  | 中心 | 对从整个画面所测的光线进行平均计算，但中央对象所占比例更大。 |
|  | 单点 | 测定屏幕中心的极小部分，然后计算曝光值。 |

## 色彩模式




色彩模式功能对静止图像或视频应用不同颜色或色调，使其更具艺术效果。

- 在选项间移动时，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预览也会随之变化。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 标准 | 相机以普通方式进行拍摄。 |
| | 鲜艳 | 相机用更高的对比度和饱和度拍摄照片，突出鲜艳的色彩。 |
| | 棕褐色 | 以棕褐色调拍摄照片。 |
| | 黑白 | 拍摄黑白照片。 |
| | 红色 | 使拍摄的照片变红。适合拍摄花朵和汽车等照片，使其更加鲜艳。 |
| | 绿色 | 使拍摄的照片变绿。适合拍摄山脉和草地等照片，使其更加鲜艳。 |
| | 蓝色 | 使拍摄的照片变蓝。适合拍摄天空和海洋等照片，使其更加鲜艳。 |

# 使用录制菜单

在照片模式下，只需按相机上的**菜单**钮即可进入录制菜单。
显示菜单后，可用 4 向导航控制键和 **OK** 钮在菜单选项间移动并应用所需设置。要关闭菜单，只需再次按**菜单**钮即可。

## 录制菜单

录制菜单中可更改模式及进行其它拍摄设置。




**要进入录制菜单：**

将**模式**开关拨至照片模式 [ ]。

1. 按**菜单**钮启动录制菜单。

2. 使用 ▲ 或 ▼ 键在菜单中移动。

3. 要选择项目，按 ▶ 键或 **OK** 钮。

4. 使用 4 向导航控制键更改子菜单设置。

5.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设置。

## 设置场景模式

您只需选择下列 5 种模式中的一种，就可用最合适的设置拍摄照片。

**1.** 在录制菜单中，选择**场景模式**。

**2.** 使用导航控制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激活所选场景模式。

下表列出了可用场景模式设置。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AUTO | 自动模式 | 拍摄基本照片的最简单方式。自动调节设置。 |
| P | 程序自动曝光 | 相机自动调节适合的拍摄设置，例如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
| A | 光圈先决 | 用户可调节光圈值，相机自动选择与亮度相匹配的快门速度。 |
| S | 快门先决 | 用户可调节快门速度，相机自动选择与亮度相匹配的光圈值。 |
| M | 手动曝光 | 用户可调节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使照片正确曝光。 |

选择场景模式后，所选模式将添加到功能菜单的**我的模式**中的最前面。在菜单选项中，**自动**模式固定，其他 4 项可显示最近使用的模式。参见第 28 页的 “使用功能菜单”。

## 使用光圈先决模式

在此模式中，用户选择光圈值后，相机会选择合适的快门速度。光圈值会影响景深(DOF)。

- 选择较大光圈，仅对一个对象对焦，背景模糊柔和 （浅 DOF）。
- 选择较小光圈，则对整个影像对焦 （深 DOF）。

### 设置光圈值

**1.** 从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光圈先决模式。

**2.** 按 **OK** 钮进入调节模式。

显示光圈值

**3.** 使用 ▲ 或 ▼ 键选择光圈值选项。

**4.** 按**快门**钮拍摄照片。

## 使用快门先决模式

此模式用于拍摄移动对象。要使运动 （飞翔的鸟儿）定格，需要较高的快门速度，而较低的快门速度则会拍出运动的感觉 （流水）。

### 设置快门值

**1.** 从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快门先决模式。

**2.** 按 **OK** 钮进入调节模式。

显示快门值

**3.** 使用 ◀ 或 ▶ 键选择快门值选项。

**4.** 按**快门**钮拍摄照片。

## 使用手动曝光

相机处于手动曝光模式时，可更改光圈或快门速度，也可同时对两者进行更改。

**激活手动曝光**

显示光圈和快门速度值

1. 从场景模式子菜单中进行选择。
2. 按 OK 钮进入调节模式。
3. 使用 ◀ 或 ▶ 键选择快门速度。
4. 或使用 ▲ 或 ▼ 键选择光圈值。
5. 使用 OK 钮在光圈和快门速度调节之间进行切换。
6. 按**快门**钮拍摄照片。

## 设置拍摄模式

您的相机具有自拍定时和连拍功能，可在录制菜单的拍摄模式功能中进行设置。自拍定时让您可在设定的延迟时间后拍摄照片。连拍功能则可以连续拍照。此功能仅适用于拍摄静态相片。关闭相机时，拍摄模式设置自动设为关闭。

### 设置拍摄模式

**1.** 从录制菜单中选择**拍摄模式**。

**2.**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下表列出了可用拍摄模式设置。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 --- | --- |
| OFF | 关 | 无延时拍照。 |
|  | 10 秒 | 设置为在按下**快门**钮 10 秒后拍照。 |
|  | 2 秒 | 设置为在按下**快门**钮 2 秒后拍照。 |
|  | 连续自拍 | 执行两次延时拍摄。<br>• 执行一次 10 秒延时，然后拍摄照片。<br>• 再执行一次 2 秒延时，然后再次拍摄照片。 |
|  | 连拍 | 按下**快门**钮后连续拍摄。<br>放开**快门**钮后停止拍摄。 |

## 设置包围曝光

AEB 表示包围曝光。可以标准曝光、不足曝光和过度曝光补偿的顺序连续拍摄 3 张相片。

- 包围曝光功能仅在程序自动曝光模式下使用 （第 34 页）。

### 设置包围曝光

**1.** 从录制菜单中选择**包围曝光**。

**2.**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 设置自动对焦区域

AF 表示自动对焦。此功能决定相机对焦的区域。

### 设置自动对焦区域

**1.** 从录制菜单中选择**自动对焦区域**。

**2.**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下表列出了自动对焦区域的可用设置。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 ⌝ | 广域对焦 | 相机在宽框内自动选择对焦区域。 |
| ⌜⌝ | 中央对焦 | 对焦区域固定在中央。 |

## 设置对焦灯

利用对焦灯功能，即使光线不好，也可以拍摄照片。
如果对焦灯设为自动，**快门**钮按下一半时，位于相机正面的对焦灯 （请参见第 7 页的 “正面”）会发出红光，以便于相机进行对焦。

### 设置对焦灯

1. 从录制菜单中选择**对焦灯**。

2.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 设置锐利度

此功能可增强或柔化照片的精细度。

### 设置锐利度

1. 从录制菜单中选择**锐利度**。

2.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下表列出了可用锐利度设置。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 加强 | 让图像更清晰。 |
| | 标准 | 标准锐利度。 |
| | 柔和 | 让图像更柔和。 |

## 设置饱和度

饱和度功能可调节照片的色彩饱和度。色彩丰富的照片使用较高的饱和度，色调更自然的照片使用较低的饱和度。

### 设置饱和度

1. 从录制菜单中选择**饱和度**。

2.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下表列出了可用饱和度设置。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 | 加强 | 增强饱和度。 |
| 💧± | 标准 | 标准饱和度。 |
| 💧− | 柔和 | 降低饱和度。 |

## 设置对比

此功能可调整照片的对比。

**设置对比**

1. 从录制菜单中选择**对比**。
2.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 | 加强 | 增强对比。 |
| ◑± | 标准 | 标准对比。 |
| ◑− | 柔和 | 降低对比。 |

## 设置数码变焦

此功能可控制相机的数码变焦模式。
相机先使用光学变焦放大图像。如果缩放比例超过 5 倍，相机则使用数码变焦。

**设置数码变焦**

1. 从录制菜单中选择**数码变焦**。
2.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下表列出了可用数码变焦设置。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Int | 智能变焦 | 数字放大图像，几乎没有任何变形。此功能仅可用于静态照片。 |
| Std | 标准变焦 | 预览时最多以 5 倍放大所有图像，但图像质量会有所下降。 |
| OFF | 关 | 只使用光学变焦。 |

注

- 数码变焦在脸部对焦功能开启时不能使用，也不能用于影片模式。
- 智能变焦最大比例取决于图像类型和分辨率。

## 设置日期印记

拍摄日期可直接打印在静态照片上。此功能必须在拍摄相片之前激活。日期和时间一旦印在照片上，就不能再编辑或删除。

日期印记功能有如下限制。

- 仅可用于静态图像。
- 如果在包围曝光 / 连拍模式下启用了日期印记功能，可能会降低包围曝光 / 连拍模式速度。
- 在垂直或旋转的照片中，日期和时间仍呈水平显示。

### 设置日期印记

**1.** 从录制菜单中选择**日期印记**。

**2.**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 设置自动查看

自动查看功能可在拍照后立即查看拍摄的照片。
如果自动查看功能开启，拍摄的照片将在相机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1 秒钟**。

### 设置自动查看

**1.** 从录制菜单中选择**自动查看**。

**2.**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 设置稳定器

此功能可防止手抖动造成的画面模糊。

**1.** 启用**录制菜单**下的**稳定器**功能。

**2.**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移动。

**3.**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更改。

# 录像

您可用相机录像，能够录制的时间长度取决于存储卡的容量。可以一直录制视频，直到最大存储容量装满。但单个视频的长度可能有限。



**1.** 将**模式**开关拨至影片模式[ 🎥 ]。

**2.** 将相机对准要拍摄的对象进行对焦。

**3.** 按**快门**钮开始录制。

**4.** 使用**变焦**钮可放大或缩小图像。

**5.** 要暂停录制，请按 ▲ 键。

**6.** 要继续录制，请再次按 ▲ 键。

**7.** 要停止录制，请按**快门**钮。

注

- 如果录制单个视频时达到最大时间（29 分钟），相机停止录制，只需再次按**快门**钮即可继续录制。
- 存储容量装满时，相机将自动停止录制。
- 录制视频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功能。
- 使用变焦 （按**变焦**钮）时不能录制声音。
- 录像过程中或暂停录制时不能使用省电功能。

## 录像设置

录像前，按**功能 / 删除**钮可启用视频设置菜单。

## 影片大小




影片大小功能仅在影片模式下显示。使用此功能可调整分辨率和影片质量。

下表列出了可用影片大小以及相应的图像质量设置。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640 | 640×480 | 高质量 |
| 320 | 320×240 | 标准 |
|  | 网络 | 有关 Internet，请参见下面第 45 页的 “Internet 模式”。 |

## Internet 模式

Internet 模式下，可用预设视频设置来录制视频，轻松上传到网上。

Internet 支持两种文件上传标准。
- 单个文件上传：视频文件最大不超过 100MB。
- Internet 上传：视频文件最大不超过 1GB。

因此，使用网络模式进行录制时，采用以下标准。
- 录制的视频设为 Internet 标准分辨率 640×480。
- 文件达到 100MB 时，即自动停止录制。
- 要录制网络视频，请从影片大小功能中进行选择。单个网络视频的录制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 白平衡、测光、色彩模式

要进行以上设置，请参见第 28 页的 “使用功能菜单”。

## 预录




您可以拍摄可能会错过的前三秒镜头。如果启用此功能，在按**快门**钮之前，相机就会自动开始录像。一旦按下**快门**钮，视频的最后三秒内容将添加到短片开头。

预录功能开启后，图标将显示红色。

**注**

- 以下情况将取消预录。
  - 切换至照片模式或播放模式
  - 关闭设备
  - 进入 USB 模式

# 播放

您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播放静态照片和视频片段。

## 单个导航模式查看

单个导航模式在液晶显示屏上依次显示照片。要查看照片 / 视频片段，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将**模式**开关拨至播放模式 ▶。

**2.** 液晶显示屏将显示图像。如需了解屏幕上的图标和其它信息，请参见第 19 页的 “液晶显示屏布局”。

静态图像　　　　视频

**3.** 使用 ◀ 或 ▶ 键查看下一张 （个） / 前一张 （个） 照片 / 视频。

**4.** 要播放视频片段，请按 **OK** 钮。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49 页的 “播放视频”。

## 查看缩略图

此功能可让您在液晶显示屏上同时查看 9 个缩略图像或以日历模式进行查看。搜索多幅图像比单张视图导航轻松许多。

### 设置 9 画面模式

**1.** 将相机设为播放模式 ▶。

**2.** 按下**变焦**钮的左侧**一次**可进入 9 画面模式。

**3.** 使用导航控制键在项目间移动。

**4.** 按 **OK** 钮可选择图像并正常查看。

**滚动条**

如果显示滚动条，表示屏幕可以滚动。



缩略图视图

**设置日历模式**

**1.** 将相机设为播放模式 ▶。

**2.** 按下**变焦**钮的左侧**两次**可以日历模式查看缩略图。

**3.** 使用导航控制键在项目间移动。

**4.** 按 OK 钮可选择图像并正常查看。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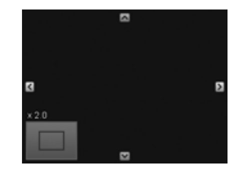
- 在日历模式下：
  - 屏幕上会显示每一天拍摄的第一个文件 （包括照片、视频和错误文件）。
  - 按下**变焦**钮的右侧可返回 9 画面模式。

缩略图图标：

查看缩略图时，有的图像可能包含图标。此图标表示文件或拍摄内容的类型。

| 图标 | 类型 | 说明 |
|---|---|---|
| ? | 文件错误 | 表示错误文件。 |

## 缩放图像




缩放视图功能只能用于静态图像。

- 在普通视图中，重复按下**变焦**钮的右侧，直到放大至所需大小。
- 液晶显示屏上的 4 个箭头表示图像已放大。
- 图像最大可放大至 12 倍。
- 使用导航控制键可查看放大的图像。
- 按**菜单**钮可关闭放大视图。

注

- 对于分辨率为 320×240 的图像，最多只能放大 6 倍。

## 播放视频



**1.** 将相机设为播放模式 ▶。

**2.** 使用导航控制键在保存的图像间滚动。视频片段在屏幕上会显示一个视频图标。

**3.** 按 OK 钮播放视频。

**4.** 在播放过程中，按住 ◀ 或 ▶ 键可快进或快退视频。相机支持最高 4 倍的快进和快退速度。

**5.** 播放时可使用**变焦**钮控制音量。按下右侧可调高音量，按下左侧可调低音量。

**6.** 按 ▲ 键可暂停播放。再次按 ▲ 键可继续播放。暂停时，屏幕上仍会显示除 WT 🔈 外的其它播放信息。

**7.** 要按帧快进或快退视频，请按 ▲ 键暂停播放，然后按 ◀ 或 ▶ 键。

**8.** 按 ▼ 键可停止播放。液晶显示屏以单个导航模式显示视频画面。

注

- 视频暂停播放时、处于快退 / 快进或按帧显示模式下时，将显示除图标 WT 🔈 以外的播放信息。
- 暂停播放或处于快退 / 快进模式下时，无法调节音量。

### 从视频片段撷取屏幕图像

**1.** 播放视频时，按 ▲ 键在要捕捉的视频画面暂停播放。

**2.** 按**快门**钮拍摄屏幕图像。

**3.** 相机停止播放。液晶显示屏以单个导航模式显示拍摄的图像。

注

- 如果按快门钮且显示存储卡已满或无法创建文件夹的信息时，不能使用此功能。屏幕上也不会显示 图标。

## 删除照片 / 视频

删除照片 / 视频有两种方法。

- 使用**功能 / 删除**钮。
- 使用播放菜单删除设置。参见第 52 页的 “删除”。

### 使用功能 / 删除钮

使用相机上的**功能 / 删除**钮可删除照片 / 视频片段。

**1.** 将相机设为播放模式 ▶。

**2.** 以单个导航模式查看照片 / 视频片段。

**3.** 使用 ◀ 或 ▶ 键滚动显示屏。

**4.**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要删除的照片 / 视频片段时，按**功能 / 删除**钮。

**5.** 屏幕上显示确认选择。

**6.** 选择**删除**。

**7.** 按 **OK** 钮删除。

**8.**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下一个图像。要删除其它文件，请使用 ◀ 或 ▶ 键在照片 / 视频片段中滚动选择。然后重复第 6 至 7 步。

**9.** 要关闭删除功能并返回单个导航模式，请选择**取消**。

注

- 锁定的文件在任何时候均无法删除。如果试图删除锁定的文件，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会显示 “文件被锁定”信息。

# 播放菜单

播放菜单可以编辑图像以及进行播放设置。

**要进入播放菜单：**




1. 将**模式**开关拨至播放模式 ▶。
2. 按**菜单**钮启动播放菜单。
3. 使用 ▲ 或 ▼ 键在菜单选项间移动。
4. 要选择菜单，按 ▶ 键或 OK 钮。
5. 使用 4 向导航控制键更改子菜单设置。
6.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设置。

## 删除

删除功能可删除内存或存储卡中不需要的文件。受保护的文件无法擦除，如要删除，请先取消文件保护。参见第 55 页的 “保护”。

**删除照片 / 视频片段：**

1. 从播放菜单中选择**删除**。
2. 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删除子菜单。选择一个可用设置。
   - **单张：** 选择一个要删除的文件。
   - **多张：** 选择要同时删除的多个文件。
   - **全部：** 删除所有文件。

**删除单个文件：**

1. 在删除子菜单中选择**单张**，液晶显示屏上将以单个导航模式显示图像。
2. 使用 ◀ 或 ▶ 键滚动显示屏。
3.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要删除的照片 / 视频片段时，选择**删除**。




4. 按 OK 钮删除。

**5.**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下一个图像。要删除其它文件，请使用 ◀ 或 ▶ 键在照片 / 视频片段中滚动选择。重复第 3 至 4 步。

**6.** 要关闭删除功能并返回播放菜单，请选择**取消**。

**删除多个文件：**

**1.** 在删除子菜单中选择**多张**，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多张图像的缩略图。




**2.** 使用导航控制键在文件间移动。

**3.** 当要删除的照片 / 视频片段呈高亮显示时，按 **OK** 钮将其标记为删除。

**4.** 重复第 3 步，直到标记完所有要删除的图像。

**5.** 按**菜单**钮。将显示确认选择。

**6.** 选择**是**确认。




**7.** 按 **OK** 钮删除标记的文件。

**删除所有文件：**

**1.** 在删除子菜单中选择**全部**。将显示确认信息。

**2.** 选择**是**。




**3.** 按 **OK** 钮删除所有的文件。

## 幻灯片

幻灯片功能够以每次一张按顺序自动播放静态图像。

**显示幻灯片：**

1. 从播放菜单中选择**幻灯片**。显示幻灯片菜单。
2. 进行幻灯片设置。
3. 选择**开始**，然后按 OK 钮开始播放幻灯片。
4. 幻灯片播放过程中，按 OK 钮可暂停播放。
5. 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中移动。选择**继续**或**退出**幻灯片。
6. 按 OK 钮应用所选选项。

**更改幻灯片设置：**

1. 在幻灯片菜单中，使用 ▲ 或 ▼ 键在选项间进行移动。
2. 选择间隔设置。按 ◀ 或 ▶ 键进行调节。有以下几种时间间隔设置可供选择：1 秒、3 秒、5 秒和 10 秒。
3. 选择效果设置。按 ◀ 或 ▶ 键进行调节。有以下几种切换设置可供选择。
4. 选择重复设置。按 ◀ 或 ▶ 键进行调节。可选设置为：是、否。

## 保护

将数据设置为只读，以避免照片被误擦除。
在播放模式下查看时，受保护的文件会显示一个锁形图标 🔒。

**保护文件：**

**1.** 从播放菜单中选择**保护**。

---

**2.**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保护子菜单。

选择一个可用设置。

- **单张：** 选择一个要锁定/解锁的文件。
- **多张：** 从缩略图视图中选择要锁定/解锁的多个文件。
- **全部锁定：** 锁定所有文件。
- **全部解锁：** 将所有文件解锁。

**保护/取消保护单个文件：**

**1.** 在保护子菜单中选择**单张**，液晶显示屏上将以单个导航模式显示图像。

---

**2.** 使用 ◀ 或 ▶ 键滚动显示屏。

---

**3.**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所需文件时，按 OK 钮选择**保护/解除锁定**。

---

**4.** 要关闭保护/取消保护功能并返回播放菜单，请选择**退出**。

**保护 / 取消保护多个文件：**

1. 在保护子菜单中选择多张，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多张图像的缩略图。

2. 使用导航控制键在文件间移动。

3. 当所需文件呈高亮显示时，按 **OK** 钮将其标记 / 取消标记保护。

4. 重复第 3 步，直到标记完所有要保护的文件。

5. 按**菜单**钮。将显示确认选择。

6. 选择**是**。




7. 按 **OK** 钮锁定文件，返回播放模式。

**保护所有文件：**

1. 在保护子菜单中选择**全部锁定**。将显示确认信息。

2. 选择**是**。




3. 按 **OK** 钮锁定所有的文件。

**将所有文件解锁：**

1. 在保护子菜单中选择**全部解锁**。将显示确认信息。

2. 选择**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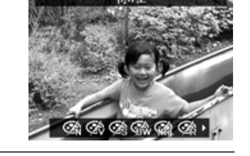



3. 按 **OK** 钮将所有保护的文件解锁。

## 色彩模式

色彩模式功能可编辑静态图像，应用不同色彩或色调，使其更具艺术效果。在此功能下编辑的照片保存为新文件。

**激活色彩模式：**




**1.** 将相机设为播放模式 [▶]。

**2.** 按 ◀ 或 ▶ 键滚动并选择要编辑的照片。

**3.** 按**菜单**钮启动播放菜单。

**4.** 选择**色彩模式**。将显示色彩模式子菜单。

**5.** 按 ◀ 或 ▶ 键滚动并选择一个选项。在选项间移动时，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预览也会随之变化。

下表列出了可用设置。

| 图标 | 项目 | 说明 |
|---|---|---|
| N | 标准 | 照片中未添加任何特效。 |
| S | 棕褐色 | 保存为棕褐色照片。 |
| BW | 黑白 | 保存为黑白照片。 |
| Neg. | 负片 | 照片变为原始照片的负片。 |
| | 马赛克 | 保存的照片中有马赛克格子。 |
| R | 红色 | 保存为红色照片。 |
| G | 绿色 | 保存为绿色照片。 |
| B | 蓝色 | 保存为蓝色照片。 |

## 裁剪

裁剪功能可修剪图像尺寸。此功能仅适用于静态图像。

**裁剪图像：**

**1.** 将相机设为播放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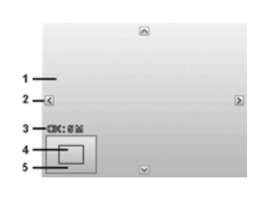
**2.** 使用 ◀ 或 ▶ 键滚动并选择要裁剪的照片。

**3.** 按**菜单**钮启动播放菜单。

**4.** 选择**裁剪**。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裁剪画面布局。

**5.** 使用**变焦**钮放大缩小更改尺寸。

| 编号 | 说明 |
|---|---|
| 1 | 放大的图像 |
| 2 | 4 向指示符 |
| 3 | 裁剪的尺寸 |
| 4 | 裁剪区域的大约位置 |
| 5 | 图像区域 |




**6.** 使用导航控制键可移动图像。

**7.** 按 OK 钮应用更改。将显示菜单选择。

**8.** 选择一个可用设置。

- **覆盖：** 保存并用新文件替换旧文件。
- **另存为：** 将新文件保存为另一文件。
- **取消：** 取消裁剪。

**9.** 按 OK 钮保存 / 取消更改。

**注**

- 裁剪功能不可用于图像大小设为 VGA 的照片。
- 无论原始图像比例多大，所有图像均裁剪为 4:3 比例。

## 调整大小

调整以前保存的图像大小，但只能缩小。

**调整图像大小：**

**1.** 将相机设为播放模式 ▶。

**2.** 使用 ◀ 或 ▶ 键滚动并选择要调整大小的照片。

**3.** 按**菜单**钮启动播放菜单。

**4.** 选择**调整大小**。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调整大小子菜单。

**5.** 可选大小：8M、5M、3M 和 VGA。可用大小设置取决于原始图像大小。不可用的设置在调整大小子菜单中显示为灰色图标。

**6.** 选择大小后，将显示菜单选项。选择一个可用设置。

- **覆盖：** 保存并用新文件替换旧文件。
- **另存为：** 将新文件保存为另一文件。
- **取消：** 取消调整大小。

**7.** 按 **OK** 钮保存 / 取消更改。

注

- 调整大小功能不可用于图像大小设为 VGA 的照片。

## 开机画面

您可将用相机拍摄的照片指定用作开机画面。

**1.** 按**菜单**钮启动播放菜单。

**2.** 选择**开机画面**。将显示菜单选项。

**3.** 选择一个可用设置。

- **系统预设：** 使用相机默认图像。
- **我的图片：** 使用 ◀ 或 ▶ 键滚动并选择所需图像。
- **关：** 禁用开机画面。

**4.** 按 **OK** 钮应用更改。

注

- 即使所选图像被删除，启动时仍会显示开机画面。

## DPOF

DPOF 是数码打印指令格式的缩写，它允许在存储卡中嵌入打印信息。您可使用照相机的 DPOF 菜单选择要打印的照片和打印的份数，然后将存储卡插入与此卡兼容的打印机。打印机开始打印时，将读取嵌入存储卡内的信息并打印指定照片。

**设置 DPOF：**

**1.** 按**菜单**钮启动播放菜单。

**2.** 选择 **DPOF**。将显示子菜单。可用设置如下。

- **单张：** 选择要标记的单张照片。
- **全部：** 标记存储卡中的所有照片。
- **重置：** 将所有 DPOF 设置恢复为默认初始设置。

**对单张 / 所有照片设置 DPOF：**

**1.** 在 DPOF 子菜单中选择**单张**或**全部**。

**2.** 如果选择了单张照片，请使用 ◀ 或 ▶ 键滚动并选择要标记打印的照片。

**3.** 指定打印份数。使用 ▼ 或 ▲ 键增加 / 减少份数。




**4.** 按**功能 / 删除**钮可打开 / 关闭日期印记功能。

**5.** 按 **OK** 钮保存 DPOF 设置。

**重置 DPOF：**

**1.** 在 DPOF 子菜单中选择**重置**。将显示确认信息。

**2.** 选择**是**。




**3.** 按 **OK** 钮重置 DPOF 设置。

## 动态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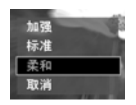
动态模糊是围绕一个中心点产生的模糊特效。

**对图像设置动态模糊：**

**1.** 按**菜单**钮启动播放菜单。

**2.** 选择**动态模糊**。将显示菜单选项。

**3.** 使用 ▼ 或 ▲ 键指定模糊程度。选择模糊程序时，也同时显示相应预览。




**4.** 按 **OK** 钮保存选项。

**5.** 可用设置如下。

- **覆盖：** 保存并用新文件替换旧文件。
- **另存为：** 将新文件保存为另一文件。
- **取消：** 取消动态模糊。

# 使用设置菜单

在录制或播放模式下，均可访问设置菜单。
设置菜单可配置常规相机设置。

**进入设置菜单：**




1. 按**菜单**钮启动录制 / 播放菜单。

2. 使用 ◀ 或 ▶ 键将菜单选项卡切换至设置菜单。

3. 使用 ▼ 或 ▲ 键在菜单选项间移动。

4. 要选择项目，按 OK 钮或 ▶ 键。

5. 使用 4 向导航控制键更改子菜单设置。

6. 按 OK 钮保存并应用设置。

## 设置声音

使用声音菜单功能可控制相机发出的声音。

1. 从设置菜单中选择**声音**。

2. 调整声音设置。

3. 按 OK 钮应用更改。

| 项目 | 可用设置 | 说明 |
|---|---|---|
| **开机声音** | 声响 1、声响 2、声响 3、关 | 设置相机的开机声。 |
| **快门声音** | 开、关 | 启用或禁用按下**快门**钮时的快门声。录制视频时快门声不可用。 |
| **操作音量** | 0-4 | 调节音量。 |

## 设置节能方式

节能方式功能可设置相机为节能而自动进入睡眠模式前的空闲时间。进入睡眠模式一分钟后，相机将关机。

**以下情况不能使用此功能：**

- 录制视频文件时
- 播放幻灯片 / 视频文件时
- 使用USB 接口时

## 设置LCD 节能

启用LCD 节能功能可自动降低液晶显示屏亮度，以节省电池电量。如果相机空闲 20 秒钟，液晶显示屏将变暗。按任意钮可恢复正常亮度。

- 未按任何按钮时，相机则处于空闲状态。即使启用了LCD 节能功能，在播放视频和幻灯片、录制视频时，仍不能使用此功能。

## 设置日期时间

使用日期时间功能可设置相机的日期和时间。此功能对于在拍摄的照片中添加日期印记十分有用。您的相机采用 24 小时时间格式。

**1.** 按导航控制键调节日期和时间值。按住 ▼ 或 ▲ 键，数值会不断变化。

---

**2.** 按 **OK** 钮应用更改。

## 设置语言

指定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菜单和信息所使用的语言。

**1.** 使用导航控制键在列表中滚动并选择所需语言。

---

**2.** 按 **OK** 钮确认并应用设置。

## 设置文件编号

此功能可选择为照片指定文件编号的方法。

**可选设置为：**

- **连续：** 即使更改了文件夹，文件仍连续进行编号。
- **重置：** 每次更改文件夹或格式化存储卡时，文件编号从 0001 开始。

如需了解相机的文件夹和文件结构，请参见第 80 页的 “关于文件夹和文件名”。

## 设置电视输出

使用电视输出功能可根据不同的地区设置调整视频输出信号。如果电视输出未正确设置，图像可能无法在电视上正常显示。

**可选设置为：**

- **NTSC：** 适用于美国、加拿大及其它地区。
- **PAL：** 适用于欧洲、亚洲 （不含台湾）、大洋洲及其它地区。

## 设置内存工具

利用此项功能，可将内存 （或存储卡）格式化，擦除所有存储的图像和数据。

**可选设置为：**

- **格式化：** 选择此项可对当前使用的内存进行格式化。
- **复制到卡：** 将内存中存储的所有文件复制到存储卡上。

注

- 如果将存储卡插入相机时图像保存在内存中，可使用**复制到卡**功能将内存中的所有图像复制到存储卡上。
- 如果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或存储卡被锁定，或内存为空，则**复制到卡**功能不可用。

## 全部重置

使用此功能可将相机恢复出厂设置。但以下设置例外，重置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 日期时间
- 语言
- 电视输出
- 自定义白平衡数据

# 建立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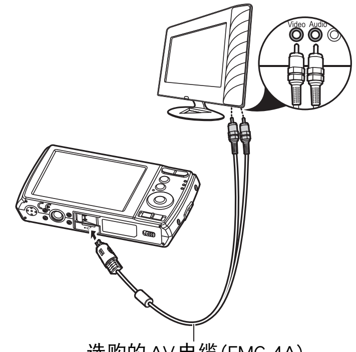
您可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或计算机。

## 连接相机与电视

您可在电视屏幕上播放影像。连接任何视频设备前，请务必选择 NTSC/PAL，以便与准备连接到相机的视频设备的广播标准相匹配。

- 连接 AV 电缆时，请使用单独销售的 EMC-4A。

**将相机连接到电视：**



选购的 AV 电缆（EMC-4A）

**1.** 打开相机电源。

**2.** 根据电视的视频输出格式设置电视输出。参见第 64 页的“设置电视输出”。

**3.** 将 AV 电缆插入相机底端的 USB 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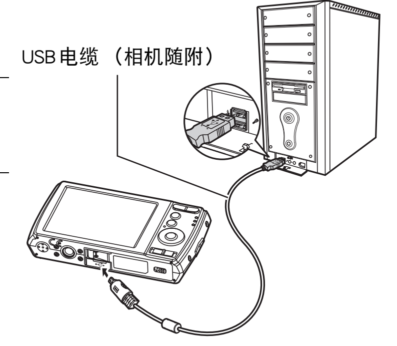
**4.** 将另一端连接到电视的 AV 输入端口。

**5.** 液晶显示屏会变成黑屏，所有图像和视频将显示在电视屏幕上。

## 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您可将图像和视频文件传输到计算机上。

**1.** 将USB电缆一端插入计算机上的USB端口。




**2.** 将 USB 电缆的另一端连接到相机底部的 USB 端口。

**3.** 打开相机电源。

**4.** 屏幕上将显示 USB 模式菜单。使用 ▲ 或 ▼ 键并按 **OK** 钮选择**计算机**。




**5.** 计算机开始检测连接，同时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正在连接 ...”。

**6.** 液晶显示屏上**计算机模式**时，连接即已建立。

**7.** 您可从计算机访问相机上的文件。

注

- 相机的内存和存储卡在计算机上显示为可移动磁盘。
- 建立连接后，液晶显示屏上不会显示图像。

## ■ 将文件保存至计算机

- **Windows**

**1.** Windows 7，Windows Vista 用户：单击 “开始”，然后单击 “电脑”。
Windows XP 用户：单击 “开始”，然后单击 “我的电脑”。

**2.** 双击 “可移动磁盘”。
- 电脑会将相机中装入的存储卡 （或在未装入存储卡时的相机的内藏存储器）识别为可移动磁盘。

**3.** 右键单击 “DCIM”文件夹。

**4.** 在出现的快捷方式菜单中，单击 “复制”。

**5.** Windows 7，Windows Vista 用户：单击 “开始”，然后单击 “文档”。
Windows XP 用户：单击 “开始”，然后单击 “我的文档”。
- 如果 “文档”（Windows 7，Windows Vista）或 “我的文档”（Windows XP）中已经有 “DCIM”文件夹，下一步将会覆盖此文件夹。如果要保留现有 “DCIM”文件夹，则需要在进行下一步之前更改文件夹名称或将其移到其他位置。

**6.** Windows 7 用户：在 “文档”“组织”选单中，选择 “粘贴”。
Windows Vista 用户：在 “文档”“编辑”选单中，选择 “粘贴”。
Windows XP 用户：在 “我的文档”“编辑”选单中，选择 “粘贴”。
便会将 “DCIM”文件夹 （及包含的所有影像文件）粘贴到 “文档”（Windows 7，Windows Vista）或 “我的文档”（Windows XP）文件夹。现在，您的电脑上就有相机存储器所含文件的备份了。

**7.** 完成影像复制后，从电脑断开相机。
在相机上，按 **POWER** 钮关闭相机电源。然后，从电脑断开相机。

• **Macintosh**

**1.** 双击相机的驱动器图标。

**2.** 将 “DCIM”文件夹拖到要复制至的文件夹。

**3.** 完成复制操作后，将驱动器图标拖到垃圾箱。

**4.** 在相机上，按 **POWER** 钮关闭相机电源。然后，从电脑断开相机。

## ■ 查看复制到电脑的影像

• **Windows**

**1.** 双击复制的“DCIM”文件夹将其打开。

**2.** 双击包含所要查看的影像的文件夹。

**3.** 双击所要查看的影像文件。

- 有关文件名的详情，请参阅第 81 页的 “存储器的文件夹结构”。
- 在相机上旋转过的影像会以其原来 （未旋转之前）的方向显示在电脑屏幕上。

**切勿使用电脑对相机内藏存储器或存储卡中的任何影像文件进行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
否则会导致相机的影像管理数据出现问题，从而无法在相机上播放影像并严重影响剩余存储量。需要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影像时，只能对电脑上存储的影像进行此类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储存影像时，切勿拔出 USB 电缆或操作相机。否则会导致数据受损。

• **Macintosh**

**1.** 双击相机的驱动器图标。

**2.** 双击 “DCIM”文件夹将其打开。

**3.** 双击包含所要查看的影像的文件夹。

**4.** 双击所要查看的影像文件。

- 有关文件名的详情，请参阅第 81 页的 “存储器的文件夹结构”。
- 在相机上旋转过的影像会以其原来（未旋转之前）的方向显示在 Macintosh 电脑屏幕上。

**切勿使用电脑对相机内藏存储器或存储卡中的任何影像文件进行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
否则会导致相机的影像管理数据出现问题，从而无法在相机上播放影像并严重影响剩余存储量。需要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影像时，只能对电脑上存储的影像进行此类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储存影像时，切勿拔出 USB 电缆或操作相机。否则会导致数据受损。

## 查看用户文档（PDF 文件）

**1.** 启动电脑，然后将附带的 CD-ROM 装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

一般情况下，选单画面会自动出现。如果电脑不自动显示选单画面，请浏览到电脑上的 CD-ROM，然后双击 “AutoMenu.exe” 文件。

**2.** 在选单画面上，单击 “Language” 向下箭头钮，然后选择所需的语言。

**3.** 单击 “说明书” 并将其选中，然后单击 “数码相机”。

重要！

- 查看 PDF 文件的内容时，电脑上必须已安装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Reader。若未安装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Reader，请从附带的 CD-ROM 中安装 Adobe Reader。

# 附录

##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 避免在运动状态下使用

- 驾驶汽车或其它车辆时，或在行走过程中，切勿使用相机拍摄或播放影像。在运动状态下观看显示屏会造成严重事故。

### ■ 直接观看太阳或亮光

- 切勿透过取景器观看太阳或其他亮光。否则会损害视力。

### ■ 闪光灯

- 切勿在可能出现易燃易爆气体的地方使用闪光灯。在这种情况下使用闪光灯会造成火灾或爆炸的危险。
- 切勿使闪光灯对着驾驶机动车辆的人闪光。否则会影响驾驶人员的视力，导致交通事故。
- 闪光灯闪光时，切勿使闪光灯与拍摄对象的距离过近。否则会导致拍摄对象失明。

### ■ 显示屏

- 如果显示屏破裂，切勿接触屏内液体。否则会导致皮肤发炎。
- 如果显示屏的液体进入口中，请立即漱口并与医生咨询。
- 如果显示屏的液体进入眼睛或落到皮肤表面上，请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然后就医。

### ■ 连接

- 除指定用于本相机的设备外，切勿在接口上插入其它设备。连接非指定设备会导致火灾或触电。

### ■ 运输

- 切勿在飞行器内或限制使用此类设备的地方操作相机。使用不当会造成严重事故。

## ■ 冒烟、异味、过热以及其他异常状况

- 在相机冒烟或发出异味、或出现过热现象时继续使用相机会导致火灾或触电。出现上述现象时，请立即执行下列步骤。
  1. 关闭相机电源。
  2. 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同时注意保护自己不要被烫伤。
  3. 请与您的经销商或最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 ■ 水和异物

- 相机内进入水、其他液体或异物（尤其是金属物体）会导致火灾或触电。出现上述现象时，请立即执行下列步骤。在雨天或雪天、大海或其他水体附近、或在浴室内使用相机时，应特别小心。
  1. 关闭相机电源。
  2. 从相机中取出电池。
  3. 请与您的经销商或最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 ■ 掉落和粗暴处置

- 在相机掉落或受到其他粗暴处置而受损后继续使用相机会导致火灾和触电。出现上述现象时，请立即执行下列步骤。
  1. 关闭相机电源。
  2. 从相机中取出电池。
  3. 请与您的经销商或最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 ■ 远离火源

- 切勿将相机暴露于火中，否则会导致相机爆炸以及造成火灾和触电。

## ■ 拆解和改装

- 切勿以任何方式拆解和改装相机。否则会导致触电、烧伤以及其他人身伤害。请务必让您的经销商或就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进行内部检查、维护和修理工作。

## ■ 应避免的位置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下列种类的任何位置。否则会导致火灾和触电。
  - 水分或灰尘含量过大的地方
  - 准备食物的地方或散发油烟的其他地方
  - 加热器附近、加热的毯子上、阳光直射的地方、停泊在阳光下关闭的车辆内、或其他受高温影响的地方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不稳定的表面上、高架子等物品上面，否则会导致相机掉落，造成人身伤害。

## ■ 备份重要数据

- 请务必对相机内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将其传输到电脑或其它存储设备上。请注意，在相机出现故障、进行维修等情况下，数据会被删除。

## ■ 存储器保护

- 更换电池时，请务必遵守相机所附文档中说明的正确步骤。电池更换不当会导致相机存储器内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 ■ 充电电池

- 请仅使用USB-AC适配器(AD-C53U)或指定设备对电池充电。尝试使用其他未经认可的手段对电池充电会导致电池过热、火灾和爆炸。
- 请勿将电池暴露于或浸入淡水或海水中。否则会损坏电池，造成电池性能下降以及丧失电池的使用寿命。
- 该电池是CASIO数码相机的专用电池。用于任何其他设备会导致电池损坏，或降低电池的性能和使用寿命。
- 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项，会导致电池过热、火灾和爆炸。
  - 切勿在明火附近使用或存放电池。
  - 切勿加热或用火烘烤电池。
  - 切勿将电池与导电物体 （项链、铅笔芯等）一起携带或存放。
  - 切勿拆解电池、用针戳电池、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 （用锤子敲打、用脚踩等），切勿焊接电池。切勿将电池放置在微波炉、加热器、高压设备等物品内。

- 如果在电池在使用、充电或存放期间出现泄漏、异味、发热、变色、变形、或任何其他异常状况，请立即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并使其远离明火。
- 请勿在直射的阳光下、阳光下停泊的汽车内、或容易产生高温的任何其他位置使用或放置电池。否则会损坏电池，造成电池性能下降以及丧失电池的使用寿命。
- 如果电池未在规定充电时间内正常完成充电，请停止充电并与 CASIO 授权服务中心联系。继续充电会导致电池过热、火灾和爆炸。
- 电池液会损害您的眼睛。如果电池液不慎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清洁的自来水冲洗，然后向医生咨询。
- 使用电池或对电池充电之前，请务必阅读相机和专用 USB-AC 适配器附带的用户文档。
- 如果让幼童使用电池，请务必让负责任的成年人教导他们各种注意事项和使用方法，确保幼童可以正确使用电池。
- 如果电池液不慎沾到衣服或皮肤上，请立即用清洁的自来水冲洗。长时间接触电池液会对皮肤造成刺激。

## ■ 电池寿命

- 本说明书给出的电池连续操作时间是指相机在常温条件下（23℃）使用专用电池供电时因电池电量不足而关机之前的大概时间。这些时间并不保证您可以取得指示的操作量。电池的实际寿命在很大程度上受环境温度、电池存储条件、所用存储时间等因素的影响。
- 让相机电源保持开启状态会消耗电池，导致电量不足警告出现。不使用相机时，请随时关闭电源。
- 电量不足警告表示相机因电池电量不足而即将关闭。请尽快对电池充电。将电量不足或耗尽的电池留在相机内会导致电池泄漏和数据受损。

## ■ 数据错误注意事项

本数码相机采用精密的数码元件制作而成。任何下列操作都会损坏相机存储器中的数据。

– 相机正在进行操作时，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 在相机电源关闭后，后灯正在呈绿色点亮时，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 正在进行通信时，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
– 使用电量不足的电池
– 其他不规范操作

上述任何条件都会导致显示屏上出现错误信息 （第 82 页）。请按照出现的信息的指示进行操作。

## ■ 操作环境

• 作业温度要求：0 到 40℃
• 作业湿度：10%到 85% （无结露）
• 请勿将相机放置在下列任何位置。
  – 阳光直射的地方，或存在大量湿气、灰尘或沙砾的地方
  – 空调附近或温度或湿度过高的地方
  – 热天机动车内，或受到强烈震动的地方

## ■ 结露

温度发生急剧变化时，如在寒冷的冬天将相机由室外移动到温暖的房间内时，相机的内部和外部会形成水珠，这种现象被称作 “结露”。为了防止形成结露，请在移动相机前将其封装在塑料袋中。然后保持塑料袋的封装，让里面的空气自然地改变到与新地点空气相同的温度。然后，从塑料袋中取出相机，再打开电池盖，使其开启数小时。

## ■ 镜头

• 清洁镜头表面时，切勿用力过猛。否则会划伤镜头表面，造成故障。
• 有时您可能会发现某些特定类型的影像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形，如本来应比较直的线条略有弯曲。这是由镜头的特性造成的，并不代表相机故障。

## ■ 相机的保养

- 切勿用手指触摸镜头或闪光灯窗口。镜头或闪光灯窗口上的指印、灰尘和其他异物会影响相机的正常操作。用吹风机或其他方法吹掉镜头或闪光灯窗口上的灰尘或脏物，然后用柔软的干布轻拭。
- 要清洁相机，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

## ■ 旧充电电池操作注意事项

- 用胶带等绝缘正负极。
- 请勿剥除电池盖。
- 请勿尝试分拆电池。

## ■ USB-AC 适配器操作注意事项



- ● 切勿将电源线插入电压与其标注的额定电压不同的插座。否则会导致火灾、故障和触电。
- ● 小心避免电源线损坏和断裂。切勿在电源线上放置物体或使其接触高热。否则会损坏电源线，导致火灾和触电。
- ● 切勿尝试改装电源线，或大力弯曲、扭转和拉扯。否则会导致火灾、故障和触电。
- ● 切勿用湿手插入或拔出电源线。否则会导致触电。
- ● 切勿将电源线插入与其它设备共用的墙壁插座或延长线。否则会导致火灾、故障和触电。
- ● 如果电源线被损坏（内部芯线裸露或切断），请立即联系原来的零售商或 CASIO 授权服务中心要求维修。继续使用损坏的电源线会导致火灾、故障和触电。

- USB-AC 适配器在充电时会略微变热。这是正常现象，并不代表故障。
- 不使用 USB-AC 适配器时，请从电源插座上拔出电源线。
- 切勿使用清洁剂清洁电源线 （尤其插头）。
- 切勿在 USB-AC 适配器上覆盖毛毯等物体，否则会导致火灾。

## ■ 其他注意事项

本相机在使用时会略微变热。这是正常现象，并不代表故障。

## ■ 版权

根据版权法，除个人欣赏外，未经权利持有者的许可，禁止擅自使用版权归属他人的快照或动画影像。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公共演出、展示、展览等可能完全禁止拍摄，即使用于个人欣赏也不例外。不论此类文件是通过自己购买还是免费获得，未经版权持有者的许可，在网站、文件共享站点或任何其他互联网站上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传播此类文件均会受到版权法和国际公约的严格禁止。例如，在互联网上上传或传播个人拍摄或拍摄的电视节目、现场音乐会、音乐视频等影像可能会侵犯他人的权利。请注意，如因任何形式的本产品使用不当而侵犯他方版权或违反版权法，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负责。

| 本说明书使用的下列用语是其各自所有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

请注意，本说明书中未使用商标 ™ 和注册商标 ® 等标志。

- SDXC徽标是SD-3C, LLC的商标。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Windows 7和DirectX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cintosh、Mac OS和QuickTime是Apple Inc.的商标。
- Adobe和Reader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本文提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产品名称是其各自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严禁未经授权通过网络进行商业用途的复制、传播以及附带软件的复制。

## 充电注意事项

### ■ 如果相机的后灯开始呈快速绿色闪烁...

- 环境温度或电池温度可能过高或过低。断开USB电缆的连接，等待温度达到允许充电的范围，然后重试。
- 电池触点可能脏污。用干布擦拭。
- 尝试连接至另一电脑USB端口。您可能无法通过USB连接对相机电池充电，视电脑设置而定。

如果执行上述步骤后仍继续出现故障，则可能是电池出现故障。请与最近的CASIO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 电池注意事项

### ■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低温条件下电池提供的操作一般少于常温条件下所提供的操作。这是由电池的特性所致，并非相机的原因。
- 请在5℃到35℃的温度范围内对电池充电。在此范围之外对电池充电会导致充电时间延长，甚至无法充电。
- 请勿撕除电池外层标签。
- 如果电池在完全充电之后所提供的操作极为有限，则可能是电池已达到其使用寿命。请更换新电池。

### ■ 存储注意事项

- 电池充电后长期存储会导致电池性能的下降。如果在一段时间内不打算使用电池，请将电池电量完全耗尽之后再进行存放。
- 不使用相机时，请务必取出相机中的电池。将电池留在相机内会导致电池放电而使电量枯竭，因而在使用相机时需要更长的充电时间。
- 请在凉爽、干燥处（20℃或更低）存放电池。
- 为了防止闲置电池的过度放电，请每隔六个月一次，将其完全充电后装入相机，然后用完电量。

## 在其他国家使用相机

### ■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附带的USB-AC适配器适用于100V到240V AC、50/60Hz范围内的任何电源。但请注意，电源线插头的形状因国家或地区而异。携带相机和USB-AC适配器旅行之前，请向旅行社查询旅行目的地的电源要求。
- 请勿通过电压转换器或类似设备将USB-AC适配器连接到电源。否则会导致故障。

### ■ 备用电池

- 为避免因电池耗尽而无法拍摄影像，建议在旅行时携带完全充电的备用电池(NP-80)。

## 存储卡注意事项

### ■ 使用存储卡

- SD存储卡、SDHC存储卡和SDXC存储卡有一个写保护开关。需要防止意外删除数据时，请使用该开关。但请注意，如果您对SD存储卡进行了写保护，在想要向存储卡记录数据、格式化存储卡、或删除存储卡中的影像时，必须关闭写保护。

允许写入

禁止写入

LOCK

MEMORY CARD

- 存储卡在播放影像期间开始出现异常时，您可以通过格式化来恢复其正常操作 （第64页）。不过，在离家或办公室比较远的地方使用相机时，建议您务必携带多张存储卡。
- 在存储卡上多次记录和删除数据之后，存储卡会丧失其保存数据的能力。因此，建议对存储卡定期进行格式化。
- 静电荷、电气噪音、以及其他现象都会造成数据损坏甚至丢失。请务必在其他媒体上备份重要数据 （CD-R、CD-RW、硬盘等）。

### ■ 丢弃存储卡或相机或者转让其所有权

格式化相机和删除相机的功能并不会真正删除存储卡中的文件。原始数据仍保留在卡中。请注意，您需要对存储卡中的数据负责。丢弃存储卡或相机或者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时，建议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 丢弃存储卡时，请以物理方法销毁存储卡，或者使用市售的数据删除软件彻底删除存储卡中的数据。
- 将存储卡的所有权转让给他人时，请使用市售的数据删除软件彻底删除其中的数据。
- 在丢弃相机或转让其所有权时，请使用格式化功能 （第 65 页）彻底删除内藏存储器中的数据。

## 关于文件夹和文件名

您的相机会在存储卡上自动创建相应的文件夹目录，用于存储整理拍摄的照片和视频。

### 文件命名

文件名以 “CIMG”开头，后面是依次递增的 4 位数字。创建新文件夹时，文件编号从 0001 开始。

如果最大文件夹编号为 999，最大文件编号超过 9999，相机将显示 “文件夹无法建立”警告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可尝试下面其中一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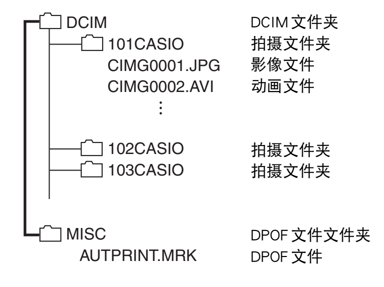
- 重置文件编号。参见第 64 页的 “设置文件编号”。

### ■ 关于 DCF

支持对 DCF 兼容影像进行以下操作。但是，请注意，CASIO 不保证这些操作的性能。

- 将本相机的 DCF 兼容影像传输到其他生产商的相机并进行查看。
- 在其他生产商的打印机上打印本相机的 DCF 兼容影像。
- 将其他相机的 DCF 兼容影像传输到本相机并进行查看。

## ■ 存储器的文件夹结构




## ■ 支持的影像文件

- 本相机拍摄的影像文件
- DCF兼容影像文件

即使某个影像是DCF兼容影像，本相机仍可能无法播放该影像。显示其他相机拍摄的影像时，该影像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出现在相机的显示屏上。

## ■ 内藏存储器和存储卡数据操作注意事项

- 将存储器内容复制到电脑上时，务必复制DCIM文件夹和其中的所有内容。将DCIM文件夹复制到电脑后，最好将其名称改为某个日期或类似名称，以便于查找DCIM文件夹的多个DCIM备份。但是，以后将该文件夹移回相机时，请务必将其名称重新改回DCIM。相机的设计只能识别名称带DCIM的根文件。请注意，如果DCIM文件夹内文件夹的名称与最初将它们从相机复制到电脑时的名称不一致，相机也无法识别它们。
- 文件夹和文件必须按照第81页所示“存储器的文件夹结构”进行存储，以便于相机可以正确识别文件夹和文件。
- 也可以使用PC卡适配器或存储卡读/写机直接访问相机存储卡中的相机文件。
- 主体影片文件(CIMG****.JPE)包含特殊影像数据。切勿在电脑上编辑主体影片文件后将其传回相机。否则会导致相机操作故障。

**注**

- 请勿使用计算机更改存储卡上的文件夹和文件名称。否则可能无法用相机播放这些数据。

## 故障排除

| 问题 | 原因和 / 或解决措施 |
|---|---|
| **相机无法开机。** | 电池电量可能已耗尽。请为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 |
| **相机自动关机。** | 按 POWER 钮可打开相机电源。 |
| **液晶显示屏变暗。** | 按 POWER 钮以外的任意按钮打开液晶显示屏。 |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空电池图标，之后相机关机。** | 电池耗尽，请更换电池或充电。 |
| **液晶显示屏显示 “没有图像”。** | 存储卡上无图像文件。可能不支持图像文件格式。 |
| **液晶显示屏显示 “不适用于此文件”。** | 功能仅适用于特定文件类型。不支持文件格式。 |
| **液晶显示屏显示 “存储器已满”。** | 存储卡已满。更换存储卡或删除不需要的照片。 |
| **液晶显示屏显示 “文件被锁定”。** | 文件被锁定。将文件解锁。参见第 55 页的 “保护”。 |
| **液晶显示屏显示 “卡写保护”。** | 存储卡被保护。取出存储卡，将写保护开关拨至解锁位置。 |
| **液晶显示屏显示 “格式错误”。** | 存储卡可能已损坏。更换存储卡或清洁连接点。 |
| **液晶显示屏显示 “复制错误”。** | 存储卡被保护。取出存储卡，将写保护开关拨至解锁位置。<br>存储卡已满。更换存储卡或删除不需要的文件。 |
| **电视屏幕上无图像显示。** | 选择的电视输出类型不正确。根据电视制式设置正确的电视输出类型。 |
| **镜头卡住。** | 切勿强行使镜头缩回。<br>使用的电池类型可能不正确，或电池电量不足。使用相机前先更换电池或为电池充电。 |
| **液晶显示屏显示 “自动关机”。** | 可能由于相机温度过高而启动了相机的保护功能。关闭相机，待其冷却后再尝试重新使用。 |

# 快照数量/动画拍摄时间

## 快照

| 照片尺寸（像素数） | 像质 | 影像文件大概尺寸 | 内藏存储器（约 10.9MB）快照拍摄容量 | SD 存储卡（1GB）快照拍摄容量 |
|---|---|---|---|---|
| 14M (4320×3240) | 最佳 | 5.18 MB | 1 | 166 |
| | 优质 | 3.14 MB | 2 | 263 |
| | 标准 | 2.16 MB | 3 | 392 |
| 3:2 (4320×2880) | 最佳 | 4.85 MB | 1 | 187 |
| | 优质 | 2.79 MB | 2 | 296 |
| | 标准 | 1.87 MB | 4 | 441 |
| 8M (3264×2448) | 最佳 | 3.13 MB | 2 | 289 |
| | 优质 | 1.81 MB | 4 | 454 |
| | 标准 | 1.22 MB | 6 | 671 |
| 5M (2592×1944) | 最佳 | 1.99 MB | 4 | 450 |
| | 优质 | 1.16 MB | 7 | 710 |
| | 标准 | 806 KB | 11 | 1041 |
| 3M (2048×1536) | 最佳 | 1.26 MB | 7 | 710 |
| | 优质 | 758 KB | 11 | 1098 |
| | 标准 | 625 KB | 14 | 1342 |
| 16:9 (1920×1080) | 最佳 | 1.03 MB | 8 | 851 |
| | 优质 | 662 KB | 13 | 1233 |
| | 标准 | 505 KB | 17 | 1590 |
| VGA (640×480) | 最佳 | 199 KB | 44 | 4028 |
| | 优质 | 175 KB | 51 | 4647 |
| | 标准 | 141 KB | 60 | 5492 |

## 动画

| 像质（像素数） | 最大文件尺寸 | 大概数据速率（帧速率） | 内藏存储器（约10.9MB）动画拍摄容量 | SD存储卡（1GB）动画拍摄容量 | 1分钟动画的文件大小 |
|---|---|---|---|---|---|
| STD 640×480 | 最大动画尺寸：29分钟 | 8Mbps（30帧） | 9秒 | 16分25秒 | 58.7MB |
| LP 320×240 | | 4Mbps（30帧） | 18秒 | 30分4秒 | 31.5MB |
| Web 640×480 | 最大动画尺寸：10分钟 | 8Mbps（30帧） | 11秒 | 16分25秒 | 59MB |

- 快照和动画拍摄容量为近似值，仅供参考。实际容量取决于影像内容。
- 文件大小和数据速率为近似值，仅供参考。实际值取决于所拍摄影像的类型。
- 上述数值基于使用PRO HIGH SPEED SD存储卡（Panasonic Corporation）。可以保存的影像数量取决于所用存储卡的类型。
- 使用容量不同的存储卡时，请按照1GB的百分比计算影像数量。

# 规格

| | |
|---|---|
| **文件格式** | 快照:<br>JPEG (Exif Version 2.2); DPOF 兼容<br>动画:<br>动态 JPEG AVI, PCM 声音 (单声道) |
| **记录媒体** | 内藏存储器 (影像存储区: 10.9MB)<br>SD/SDHC/SDXC |
| **记录的影像尺寸** | 快照:<br>14M (4320×3240), 3:2 (4320×2880), 8M (3264×2448),<br>5M (2592×1944), 3M (2048×1536), 16:9 (1920×1080),<br>VGA (640×480)<br>动画:<br>STD (640×480), LP (320×240), Web (640×480) |
| **删除影像** | 单张、多张、全部 |
| **有效像素** | 1410 万像素 |
| **成像装置** | 尺寸: 1/2.3 英寸正方像素 CCD<br>像素总数: 1453 万像素 |
| **镜头 / 焦距** | F2.9 (广角) 到 F6.5 (望远) / f= 4.8 到 19.2 mm<br>(相当于 35 mm 格式的 27 到 108 mm) |
| **变焦** | 4X 光学变焦, 5X 数码变焦 |
| **对焦** | 对比检测自动对焦<br>• 对焦方式:<br>标准、超微距近拍、泛焦、无穷远<br>• 自动对焦区域: 广域对焦 / 中央对焦; 使用自动对焦辅助灯 |
| **大概对焦范围<br>(快照 / 动画)<br>(从镜头表面开始)** | 自动对焦: 10 cm 到 ∞ (广角)<br>超微距近拍对焦: 5 cm 到 100 cm (比最大广角设定小一级变焦) |
| **测光** | 多点, 中心和单点 |
| **曝光控制** | 自动, 程序 AE, 光圈优先 AE, 快门速度优先 AE, 手动曝光 |
| **曝光补偿值** | －2.0 EV 到＋2.0 EV (1/3 EV 步级) |
| **快门** | CCD 快门, 机械快门 |
| **快门速度** | 快照 (自动): 1 到 1/2000 秒<br>快照 (手动): 15 到 1/2000 秒 |

| | |
|---|---|
| **光圈值** | F2.9 （广角）到F9.9 （广角）（使用中性滤光器时） |
| **白平衡** | 自动，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1，荧光灯2，自订白平衡 |
| **感光度<br>（标准输出灵敏度）** | 快照：<br>自动，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br>动画：自动 |
| **自拍定时器** | 大致启用时间：<br>10秒，2秒，10秒×2 |
| **闪光方式** | 自动，关闭，强制闪光，消除红眼，慢速同步 |
| **闪光范围<br>（ISO敏感：自动）** | 广角：0.3 m到1.5 m<br>望远：0.6 m到1 m |
| **闪光灯充电时间** | 最长约5秒钟 |
| **拍摄** | 快照； 微距；自拍定时器；连拍 （3幅影像）； 人脸检测；动画（标准动画）（带单声道声音） |
| **显示屏** | 2.7英寸TFT彩色液晶<br>230,400（960×240）点 |
| **取景器** | 显示屏 |
| **计时功能** | 内藏石英数字时钟<br>日期和时间：随影像数据记录<br>自动日历：至2059年 |
| **外接端口** | USB端口/ AV输出端口（NTSC/PAL） |
| **麦克风** | 单声道 |
| **扬声器** | 单声道 |
| **电源要求** | 锂离子充电电池（NP-80）×1 |

### 大概电池使用时间

下面提供的所有数值代表常温(23℃)环境下相机关闭电源之前的大概时间。无法保证可以达到这些数值。低温会缩短电池使用时间。

| 拍摄次数(CIPA)(操作时间) *1 | 180幅 |
|---|---|
| 连续播放 (快照) *2 | 4小时 |
| 连续拍摄动画大概时间 *3 | 1小时20分 |

- 电池：NP-80 (额定电容：700 mAh)
- 记录媒体：1GB SD存储卡 (PRO HIGH SPEED (Panasonic Corporation))
- 测定条件

*1 大概拍摄次数(CIPA)(操作时间)
依据CIPA(相机和影像产品协会)标准
常温(23℃),显示屏开,每30秒在最大广角和最大望远之间进行变焦操作,在此期间用闪光灯拍摄两幅影像;每拍摄10幅影像电源关闭后重新打开。

*2 大概播放时间
标准温度(23℃),约每10秒滚动一幅影像

*3 拍摄10分钟后删除拍摄文件,如此重复操作可持续的大概时间。

- 上述数值基于充足电的新电池测定。反复充电会缩短电池使用时间。
- 闪光灯、变焦和自动对焦的使用频率,以及相机的开启时间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拍摄时间和拍摄次数值。

| | |
|---|---|
| **耗电量** | 3.7 V DC,约3.5 W |
| **外形尺寸** | 98.8 (宽) × 53.0 (高) × 20.7 (深) mm<br>(厚度为20 mm,不含突出部位) |
| **重量** | 约124g (包括电池和存储卡)<br>约103g (不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

## ■ 锂离子充电电池(NP-80)

| | |
|---|---|
| **额定电压** | 3.7 V |
| **额定电容** | 700 mAh |
| **作业温度要求** | 0 到 40℃ |
| **外形尺寸** | 31.4 （宽）× 39.5 （高）× 5.9 （深）mm |
| **重量** | 约 19g |

## ■ USB-AC 适配器(AD-C53U)

| | |
|---|---|
| **输入电源** | 100 到 240 V AC，50/60 Hz, 100 mA |
| **输出电源** | 5.0 V DC, 650 mA |
| **作业温度要求** | 5 到 35℃ |
| **外形尺寸** | 53 （宽）× 21 （高）× 45 （深）mm （不含突出部位） |
| **重量** | 约 37g |



**CASIO COMPUTER CO.,LTD.**
6-2, Hon-machi 1-chome
Shibuya-ku, Tokyo 151-8543, Japan

M29

MA1203-C